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定罩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T)
商品文號：110.07.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118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30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為90日。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醫定罩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T)

富邦人壽醫定罩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T)

■ 保險給付明確易懂

參照全民健保重大傷病內容，認定明確簡單易懂

■ 重大傷病月月照護

第二保單年度起，首次罹患除慢性精神病之外的重大傷病，每月按保額、保證給付120個月

■ 保障範圍寬廣從優

終身享22大類、超過數百項重大傷病，包含本契約「訂立時」與「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

■ 豁免保費保障持續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好安心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 台北富邦銀行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投保範例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醫定單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50,6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0,094元)。

狀況一係假設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1	狀況一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16保單年度時，富女士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肺結核第三期	重大傷病保險金	1萬元(每月) 共給付120個月，累計理賠金額12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富女士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要保人毋須再繳交自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起之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2	狀況二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富女士於82歲時身故，其終身未曾被診斷罹患任一重大傷病	身故保險金	1,072,720元 ※三者之最大值(保險金額x100倍、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契約有效期間內。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首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不分重大傷病項目均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給付。	
第2保單年度起~	慢性精神病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之20倍。2. 年繳保險費總和。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1. 自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起及之後的每一週月日，按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共給付120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款所稱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之週月日，係指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起每滿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2. 若年繳保險費總和和大於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之120倍者，富邦人壽於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起第十年度之末日，另按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之120倍之差額加計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3. 前述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受益人得申請以貼現值一次領取，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受益人一旦選擇以貼現值一次領取，且經富邦人壽給付後，即不得再申請變更為按月給付。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富邦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之100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之失能，符合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保險金額之100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見保單條款約定，保險金給付與否仍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 職業病。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 外皮之先天畸形。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仟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至保險年齡屆滿100歲)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0歲	0歲~55歲	0歲~50歲
- 繳費年期：10年、15年、20年
- 投保保額：(以仟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	1,000元	6,000元
16歲以上	1,000元	25,000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繳別：年繳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之萬(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繳費年期：20年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5.23%	5.07%	7.02%	4.23%	4.81%	7.17%
10	8.02%	7.80%	11.22%	6.53%	7.47%	11.37%
15	8.42%	8.40%	12.79%	6.96%	8.17%	12.78%
20	8.77%	9.17%	14.54%	7.30%	8.96%	14.38%

·「富邦人壽醫定單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T)」於早期解約退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難諮詢請洽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請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 職業病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審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定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除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保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55%，最低19.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或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台北富邦銀行自110.07.01起銷售/110.07.01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製 2/2